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時樹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時樹於民國111年1月22日8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 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北市土城區台65線匝道往台65線北上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土城區台65線北上10.2公里處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等待直行車輛安全通過即逕行變換車道，適案外人劉維瓚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告訴人陳琳雅，沿新北市土城區台65線北上方向駛至該處，致兩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頸部挫傷、背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陳琳雅告訴被告張時樹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04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潘 長 生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許 雅 琪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